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3/16-17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梁偉成先生

梁先生：

關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為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第 3 條擬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A(1)條所訂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該詞所指的稅務管轄區，不論是否屬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明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即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至 12 段所述，申報稅務管轄區須與香港訂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生效)作為交換資料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就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當局才會與該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不過，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把《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根據"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擬議新定義，看來可使《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安排。謹請澄清，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否令香港日後能夠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納稅人的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均訂明了若干在協定層面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例如所交換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並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以及不得向其監督機關披露，除非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提出充分理由，始作別論。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申報稅務管轄區無須是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下的雙邊安排的一方。就此方面，謹請告知，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在協定層面及本地法例下將有何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由稅務局保留資料

根據條例草案，稅務局將會收到申報財務機構就全部 74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所提交的稅務資料，但稅務局只會在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訂立後，才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謹請告知，稅務局在實際進行資料交換之前的一段期間，將按何機制保存所保留的該等資料。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2017 年 4 月 3 日